

# 江苏省教育厅

---

---

苏教高函〔2017〕40号

##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7 年全省 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推进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经研究，省教育厅 2017 年将继续举办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现将比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赛事组织工作。

附件：2017 年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工作方案



附件

## 2017 年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工作方案

为推进高校教师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的深入开展，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省教育厅决定 2017 年继续举办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比赛分为本科组、高职组、继续教育组三个组别。现制订比赛工作方案如下。

### 一、赛事组织

2017 年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以下简称比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由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南京师范大学分别承办本科组、高职组和继续教育组赛事，由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网培中心）承担赛事网络平台保障及赛事统筹协调工作。

### 二、参赛范围及对象

1.本科组参赛对象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的专任教师；高职组参赛对象为全省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任教师；继续教育组参赛对象为全省高校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含校外教学点）的在职教师。

2. 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推荐。本科组和高职组参赛高校推荐参加比赛的名额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数（2015 年《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的 2%（具体分配名额数量详见附 1），继续教育组推荐参加比赛的名额每校不超过 10 项。

### 三、比赛内容及要求

1. 比赛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特定教学任务，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并将教学的过程制作成为学习资源的能力。

2. 参赛作品应依据课程大纲和教学要求进行制作和设计，以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使学生自主学习达到最佳效果为目标，经过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以视频、动画等形式记录或展示教师围绕课程中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

3. 参赛教师在自己承担的某门课程中选取有关知识点或该门课程的教学重点、难点作为参赛作品的内容，精心备课，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

4. 参赛作品可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时团队成员须为同一学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3人，第一完成人为主讲教师。参赛作品的第一完成人不得跨组报名参赛，且在本组只能提交1部参赛作品。

5.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教师本人或参赛教学团队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参赛作品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不得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若发现参赛作品有抄袭他人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

6. 每部参赛作品都应提交3个材料，分别是：视频、演示文稿（PPT）和教学设计（教案）文稿。

（1）视频，限定为MP4格式，时长不超过15分钟。要求

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微课（知识点或技能点等）标题，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具体音视频技术指标要求为：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帧率为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4:3)或 1024×576（16:9），音频采样率 48KHz，码流率 128Kbps（恒定）。

（2）演示文稿，限定为 PPT 或 PPTX 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单独提交。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教学评价、多媒体素材等）一并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

（3）教学设计（教案）文稿，限定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同时提交），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封面注明讲课内容所属专业大类、专业二级类、课程名称、知识点（技能点）名称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7.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参赛报名表之外，赛事作品提交的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设计（教案）等参赛资料的任何地方不得出现院校和教师的信息。

8.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同时授权赛事组织单位在非商业用途场合统一组织对比赛成果的共享。

#### **四、作品提交及材料报送**

1. 本次比赛参赛报名及参赛作品提交等工作通过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2017年江苏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网络平

台”（<http://gzwk.enetedu.com/jsbkwk/>）进行（以下简称“赛事平台”）。比赛的公告、流程、评审规则等在“赛事平台”予以公布。

2. 参赛学校应指定 1 名工作人员担任本校参赛作品在“赛事平台”的校级管理员（也可由比赛校级联络员兼任）。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赛事平台”校级管理员注册，并通过身份认证（已注册过的高校无需再注册账号）。

3. 参赛教师也应在“赛事平台”上进行注册，并获得本人账号。本次比赛的参赛作品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参赛教师本人上传至“赛事平台”。

4.“赛事平台”使用的具体技术规范和操作步骤请参见网站首页的使用说明和帮助文档。

5. 参赛学校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详见附 2）和《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详见附 3）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后寄送至南京市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 2003 室（邮编：210009）袁俊红收，联系电话 025-83217271。电子版发送邮件到 [njwpzx@163.com](mailto:njwpzx@163.com)。

6. 《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中专业类、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应按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本科高校组）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高职高专组）中已公布的专业或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填写。推荐汇总表的书面材料与电子材料应保证完全一致，且其中各项信息与提交的各项作品也应保证完全一致。

## 五、奖项设置

比赛依据本科组、高职组、继续教育组三个组别参赛作品数的比例设立奖项，一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20%，三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30%。比赛获奖名单将经江苏教育网公示、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获奖作品将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 六、其他事宜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比赛，应由校领导牵头，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或相关职能处室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本校赛事组织、工作引导、培训辅导和遴选推荐工作并对本校推荐作品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2. 各高校应把本次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作为提高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重要抓手，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通过组织高水平的校内遴选，真正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

3. 为做好省赛组织工作，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下旬在南京组织全省高校参赛教师集中培训和校级管理员及联系人培训，同时委托赛事组委会进行各项专项培训。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七、赛事负责人、协调人和联系人

总负责人：张一春（南京师范大学）

本科组协调人：闵永军（南京林业大学）

高职组协调人：陈松（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组协调人：张一春（南京师范大学）

平台保障协调人：王建平（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培中心）

政策咨询：省教育厅高教处徐冰，电话：025-83335559；

技术咨询：网培中心南京分中心袁俊红，电话：  
025-83217271，手机号码：13382076783。

赛事工作交流 QQ 群号：本科高校组：418812980；高职高专组：135665550；继续教育组 623296557。

- 附：
1. 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校推荐参赛名额表
  2. 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
  3. 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
  4. 校级负责人、联系人及赛事平台管理员回执
  5. 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赛项评分参考指标